

证券代码：836537

证券简称：正润创服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志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17,747,912.01 元，仍处于亏损状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彭志林、彭祝英、杨军、谢瑞青、湘乡市广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湘乡市振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8,702,90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02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乐、仇俭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